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7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江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企业法制力量建设、全面落实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完善法律管理组织体系,同意公司设置总法律顾问岗位,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李泽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变更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原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服务合约已经届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莫明慧女士为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德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唐山万德斯其余股东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唐山万德斯16%、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简历

李泽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担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华融柏润(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部长,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李泽华先生未持有东江环保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莫明慧,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服务执行董事及联席主管,拥有逾25年公司秘书方面之经验,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莫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7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为加强企业法制力量建设、全面落实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完善法律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设置总法律顾问岗位,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李泽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简历

李泽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担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华融柏润(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部长,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李泽华先生未持有东江环保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7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德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唐山万德斯其余股东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唐山万德斯16%、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唐山万德斯提供担保不存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8日

注册地点: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清明

注册资本: 1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运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唐山万德斯80%股权,唐山万德斯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唐山万德斯16%、4%股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唐山万德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700,542.45	339,812,417.92
负债总额	163,497,891.88	198,015,230.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00.00	54,4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8,497,891.88	143,565,230.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2,167,825.85
净资产	136,202,650.57	141,7971,87.34
营业收入	22,858,716.00	54,588,146.41
利润总额	7,020,808.17	5,594,536.77
净利润	7,020,808.17	5,594,536.7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担保金额:1.6亿元

担保期限:5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万德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用于置换原有项目贷款与股东借款及支持项目公司的新增项目投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唐山万德斯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授信,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原有项目贷款与股东借款及支持项目公司的新增项目投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4,587.2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5,887.3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061.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本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20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77号《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收购兴业银行对武汉公司的8.1亿元债权。同时,武汉公司、长城资产等相关方签署了《还款协议》,武汉公司将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武汉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措施,公司为武汉公司偿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武汉公司、公司与长城资产民事纠纷一案,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做出的(2021)京方正执行证字第00036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长城资产(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责令武汉公司、公司立即履行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强制执行。

三、其他

公司将积极与长城资产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20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2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梳理、核实、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近日,我部收到多名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受让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5月10日前受让杭州陆金汀所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资者表示,杭州陆金汀为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财龙马”)成立的合伙企业,中财龙马持有杭州陆金汀的股份份额系其发行的龙系列基金所募集投资者的资金。投资者表示你公司先于2021年3月对杭州陆金汀出具了信达资产包抵押增信的承诺函,后又于2021年5月出具了新的回购股份及提供增信的承诺函。但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受让相应股份,其认为你公司出现逃废债行为。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受让杭州陆金汀所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截止目前的进展、未在计划期限内受让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针对上述提供增信的相关事项,你公司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提供担保,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2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二、公司回复

(一)说明你公司受让杭州陆金汀所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截止目前的进展、未在计划期限内受让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公司计划以1,666,706,012.28元受让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2%股份。2020年11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继续以6,283,087,032.83元受让杭州陆金汀持有的剩余武汉公司全部股份,即武汉公司7.7447%股份。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在2021年5月10日前向杭州陆金汀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交易”)。

2021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核心内容为:“目前,公司与相关方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展期支付安排进行协商。公司将尽快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共支付了626,226,375.34元股权转让款。因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剩余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公司正在筹集相关款项。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交易,公司不存在逃废合同债务的情况。

(二)说明针对上述提供增信的相关事项,你公司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提供担保,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近几年,因公司融资工作需要,公司以部分所属公司的不动产和部分股权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提供了抵质押担保。

2021年3月和5月,经履行公司印章审批流程,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计划在偿还信达资产借款后,逐步解押释放抵质押物,部分用于上述杭州陆金汀交易的履约担保。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信达资产释放抵押物,考虑将其部分用于上述杭州陆金汀交易的履约担保。待实际增加履约担保时,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一般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又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等。公司出具承诺函,实质系为公司自身合同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公司认为并不构成监管规则上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计划待实际增加履约担保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20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7,425,3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2%)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志强持有的公司18,320,7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3%)。上述股份均已被冻结。

2. 本次拍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2月2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志强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10时至2022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一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中国泛海	87,425,330	2.678%	1.682%	2022年1月24日10时至2022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卢志强	18,320,704	100%	0.353%	2022年1月24日10时至2022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总计	105,746,034	3.221%	2.03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6,9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67%,上述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被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情况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264,672,908	62.828%	3,264,592,908	99.998%	62.827%	累计冻结:1,080,595,540	33.100%	20.796%
						拟被拍卖:87,425,330	2.678%	1.68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86%	124,000,000	100%	2.386%	0	0.00%	0.00%
卢志强	18,320,704	0.353%	18,320,704	100%	0.353%	累计冻结:18,320,704	100%	0.353%
						拟被拍卖:18,320,704	100%	0.353%
合计	3,406,993,612	65.567%	3,406,913,612	99.998%	65.565%	累计冻结:1,098,916,244	32.255%	21.148%
						拟被拍卖:105,746,034	3.104%	2.03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志强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5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郝立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5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有财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安排,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5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1,962.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4.78%;连同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24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4,962.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67%。

2、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展,拟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一定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进一步促进相关业务片区的销售业务。具体方式为: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公司与其签订一定额度的销售合同后,基于其历史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根据业务和实际情况需要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但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经本公司筛选的优质客户在公司授予额度内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但不超过8,000万元。

4、担保人: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5、风险防范措施:(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支持;(2)要求被担保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及其法人夫妻双方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以作反担保;(3)公司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为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有财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安排,违约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此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此次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及控制担保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1,962.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万元)的比例为34.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62.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75%。连同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24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4,962.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67%。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3,981.06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1,483.43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6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王小兴先生、肖世练先生已于近日离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代伊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由代伊博女士接替王小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陈利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由陈利坚先生接替肖世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代伊博女士、陈利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代伊博,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曾先后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总经理。除此之外,代伊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利坚,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复旦大学本科、中山大学MBA。曾先后担任各大银行部门总经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融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广东方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担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除此之外,陈利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6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875,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俊海	副董事长	12,875,828	1.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

陈俊海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陈俊海	集中竞价	不超过3,200,000股	0.46%	24.85%

注: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陈俊海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陈俊海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和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陈俊海先生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俊海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股份期间,陈俊海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6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2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代伊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利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1月7日下午4:00送达)。

2、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22年1月7日下午4:0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5楼)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丽娜

电话:0755-27166108 传真:0755-27166396

邮箱:jxntech@kingsino.cn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8

2、投票简称:金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代伊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利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年月日有效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4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评估值7,251.24万元,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厂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渗滤液处理厂共计31项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类设备)正常报废。本次报废资产原值20,282,561.87元,净值1,014,128.11元,全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并提足折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4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7,251.24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事项已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四)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000号

(五)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9日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32578A

(九)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成都环境集团为成都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企业,持有公司股票1,259,605,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一)履约能力:成都环境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二)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环境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6.11亿元,净资产为187.6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3亿元,净利润10.34亿元;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32.63亿元,净资产为198.27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63亿元,净利润12.14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白江成环水务系实施青白江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青白江三污项目”)的项目公司。青白江三污项目为中央、省、市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重点项目。2019年,由于该项目原中标单位因自身资金链问题无力继续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中标资格被取消,为按照中央环保督查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青白江三污项目的建设进度,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与成都环境集团磋商,将青白江三污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成都环境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以BOT方式实施该项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环境集团在对项目公司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可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下属子公司。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成都环境集团拟向公司转让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

(一)青白江成环水务概况

1、名称: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469号青白江区水务局办公楼703室

4、法定代表人:夏彬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6,511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BW3E85K

8、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成都环境集团持有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青白江成环水务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青白江成环水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54.77	33,768.20	37,413.65
负债总额	25,545.59	27,209.92	30,584.57
应收款项总额	500.86	1,845.76	1,606.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0
净资产	6,509.19	6,558.28	6,829.08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4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49	521.41	1,376.03
营业利润	2.74	59.80	433.46
净利润	2.74	49.09	31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	-506.06	-533.27

11、其他情况:

青白江成环水务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标的股权及青白江成环水务所属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青白江成环水务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与成都环境集团之间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青白江成环水务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关联方(非兴蓉环境及所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采购方式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合同服务期限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直接采购	行业指导价、市场价格	危废处理	7.96	7.50	2021.02.01-2021.12.31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招标	市场价格	聚氯化铝采购	145.31	128.59	2021.09.01-2022.8.31
				PAM药剂采购	15.60	13.81	2021.09.30-2022.09.29
合计					168.87	149.90	

上述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本次交易实施后,由于青白江成环水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

(二)青白江三污项目基本情况

青白江三污项目位于青白江区城厢镇,占地约109亩,采用BOT项目模式,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已于2020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并进入商业运行,总投资约3亿元,主要采用“A/A/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7年(2年建设期、25年运营期)。

(三)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成都环境集团与公司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7,251.2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6,558.28万元。鉴于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得比较充分,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青白江成环水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相关规定,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青白江成环水务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调查、询证。考虑青白江成环水务已与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价格以及经营年限。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实际投入使用,污水处理顺利,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根据对青白江成环水务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

2、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7,251.2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6,558.28万元。鉴于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得比较充分,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青白江成环水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相差692.96万元,差异率为10.57%。

标的股权评估情况详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甲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

双方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51.24万元。

(三)付款条件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格的90%,在本协议生效且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管理权移交手续后支付。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在完成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权及其他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目标公司相关资产、资料及管理权移交至受让方,并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关移交所需手续。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通知受让方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受让方收到转让方通知后,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一致同意,在办理交割相关手续的过程中,一方将尽最大努力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交割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同时转让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履行协议。

(五)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对守约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信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评估值为7,251.24万元,转让价格为评估值7,251.24万元,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青白江成环水务在职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变更。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成都二、三圈层水务环保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本项目已稳定运营并产生收益,收购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加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增厚业绩,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系建立在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合理预测基础之上,如未来出现可能影响盈利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本项目可能面临的政府付费风险、融资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研判,加强与政府方的沟通协调;积极对接金融机构,选择合适的项目融资方式,必要时提供股东增信或借款,保障融资成本可控;持续跟进项目运营情况,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4.00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经咨询专业机构和公司相关负责人等,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成都二、三圈层水务环保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青白江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稳定运营并产生收益。因此,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增厚业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选聘程序合规,选聘的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最终评估结果公允。

(三)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三)资产评估报告;

(四)青白江成环水务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五)特许经营权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八)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5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4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农投集团”)签署《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人协议》”),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崇州市水务环保业务领域的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持股70%,崇州农投集团持股30%。合资公司成立后,崇州市人民政府拟授权崇州市水务局将崇州市道明、公议等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合资公司,由其负责上述项目的污水生产处理与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权出让费为3亿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名称: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崇州市崇庆街道学苑东路181号

(四)法定代表人:沈庆

(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52WU87A

(八)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理;投资管理;钢材、水泥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城区及乡镇集中式供排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农产品种植及其副产品、收购、储存、销售、批发;畜牧产品及其副产品收购、储存、销售;市政基础设施、房屋、道路、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的投资、建设;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大米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崇州农投集团是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十)其他情况:崇州农投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资公司《出资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公司(甲方)、崇州农投集团(乙方)

(二)合资公司名称: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固废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股东会批准,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六)出资方式及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亿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崇州农投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具体出资安排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首期出资	首期出资时限	后期出资	出资方式	后期出资时限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100	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	67,900	货币、土地使用权、股权、实物等合法方式,其中首期须以货币方式出资。	后期出资部分根据项目需求,于2049年12月31日前按照持股比例分期实缴到位。
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900	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	29,100	货币、土地使用权、股权、实物等合法方式,其中首期须以货币方式出资。	后期出资部分根据项目需求,于2049年12月31日前按照持股比例分期实缴到位。

(七)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将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三名董事人选,乙方推荐一名董事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一名董事为职工董事,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根据合资公司章程,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3、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甲乙方各推荐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甲方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4、经营管理机构: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乙方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四名(含财务负责人一名),三名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其中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崇州市道明、公议等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地点:崇州市

(三)特许经营范围:包括道明污水处理厂、公议污水处理厂、街子污水处理厂、隆兴污水处理厂、梘泉污水处理厂、三江污水处理厂、三郎污水处理厂及元通污水处理厂共计8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生产处理与运营维护(包括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网与外部区域管网结合部分管道,及各污水处理厂所辖区域配套管网)。上述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为2.48万立方米/日。(注:实施本次特许经营权项目,项目所有权不发生变更,仍归原权属方所有)

(四)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为30年,开始之日为崇州市道明、公议等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包括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网与外部区域管网结合部分管道,及各污水处理厂所辖区域配套管网)完成移交之日。

(五)特许经营权出让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费用为3亿元。合资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崇州市水务局支付全部特许经营权出让费用。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融资。

(七)其他说明:本项目特许经营出让方案已通过崇州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审议。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与崇州市水务局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崇州市位于成都平原西部,川滇、川藏公路要塞,是四川省首批命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特色)、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国家家具质量提升示范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在人口增长、经济实力及生态价值提升上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崇州市水务环保业务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资公司将以本项目为抓手,持续推进崇州市水务环保市场开拓及资源整合。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针对本项目可能面临的政府付费风险、融资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研判,加强与政府方的沟通协调;积极对接金融机构,选择合适的项目融资方式,必要时提供股东增信或借款,保障融资成本可控;持续跟进项目运营情况,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出资人协议书;

(三)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

(四)特许经营项目协议(草案);

(五)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